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126號

聲 請 人 程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侑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緯鵬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 
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  
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如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  
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  
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對  
相對人發給本票裁定，惟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陳侑成之簽  
章與商工登記資料所示之法定代理人陳宥辰姓名不符，經本  
院分別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、115年3月31日通知命聲請人  
於10日內提出聲請人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並更正正  
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又如法定代理人有變更，亦請具狀聲  
明承受訴訟並補正其簽章，此項通知已分別於民國114年12  
月24日、115年4月2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  
稽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  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  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0 日  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